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22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职称认定对象和要求

符合《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19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条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

（二）职称重新确认对象和要求

符合《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19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七条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个人登录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基层单位。系统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请操作手册”。学校本部申报人员登陆账号为教职工工号，学校附属单位申报人员请将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报送至所在基层单位的职改联络人，基层单位职改联络人汇总后于4月20日下午5点前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申请登录账号。

2. 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在申报系统“消息”栏中显示），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各级职改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二）基层单位审核、公示、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需对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对于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不影响推荐结果的材料，方可推荐至申报人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推荐。

公示完成后，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还需登录学校人事管理

信息系统（系统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请操作手册”）对本单位、部门申报人员信息和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签署考核推荐意见。审核工作中，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消息”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材料后再次上报。

（二）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需登录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部门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系统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请操作手册”），应对职称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严格把关，并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署考核推荐意见。

（三）学校职改办审核

学校职改办根据相关政策组织对所有基层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通过并上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申报材料要求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两部分：

（一）网报系统所需电子材料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按系统规定位置上传材料，电子材料必须清晰可见、相关

附件材料必须是正面向上。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二）电子证件照

申报人需提供一张二寸电子证件照，要求：高清、正规的近期二寸免冠白底、蓝底、红底彩照（证件照），jpg格式，且不超过512K。参考尺寸：35mm*49mm，分辨率：300像素，文件大小在50KB~300KB之间，电子证件照命名为姓名_身份证号，例如：张三_45*****0102。照片由所在单位、部门汇总后发送至学校职改办邮箱gxtcmeduzjk@sina.com。

（三）纸质材料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部门提交个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份。

2. 呈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需向学校职改办提交各申报人的呈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电子证件照和承诺书请各单位、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电子证件照请发送至 gxtcmeduzjk@sina.com 邮箱。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逾期不交材料者，学校职改办不予受理。

四、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为个人申报、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和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推荐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职改办。

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

职改办联系人：杨炳翠

联系电话： 0771-4953045

电子邮箱：gxtcmeduzjk@sina.com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 QQ 群号：50100619

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QQ：308031089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 1、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 2、呈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 3、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
- 4、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 5、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的通知
- 6、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请操作手册-教职工组
- 7、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请操作手册-部门审核人和负责人、基层党委组